

股票代號：8927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ORTH-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75巷48號2樓(國光公園活動中心)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10
參、討論事項	12
肆、選舉事項	36
伍、其他議案	38
陸、臨時動議	39
柒、散會	39
附錄：	
一、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三、公司章程	63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	68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5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0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2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3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75 巷 48 號 2 樓（國光公園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2、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本公司 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及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修正案

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3.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六、選舉事項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營收方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5,252,048 仟元，相較於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4,267,188 仟元增加 984,860 仟元，上升 23.08%，主要係 107 年度油品牌價較 106 年度高所致，截至年底合計有 49 處營運據點。

(二) 銷售狀況：

本公司於一〇七年度各油品之銷售金額與一〇六年度之銷售情形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	92	95	98	高級柴油	其他	總計
	無鉛汽油	無鉛汽油	無鉛汽油			
106 年	647,583	2,629,330	207,877	701,860	80,538	4,267,188
107 年	752,966	3,183,591	273,516	944,515	97,460	5,252,048
增(減)數	105,383	554,261	65,639	242,655	16,922	984,860
增(減)%	16.27%	21.08%	31.58%	34.57%	21.01%	23.08%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七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267,188	5,252,048
營業毛利	599,192	663,392
稅後損益	81,612	77,070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58	2.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3	3.53
佔實收資本 比例（%）	營業利益	5.37
	稅前純益	4.96
純益率（%）	1.86	1.44
當期每股盈餘（元）	0.42	0.40

五、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營業據點逐步汰換，求取更好的營運績效。
- (二)爭取優良之長期大宗客戶，穩定營業收入。
- (三)加強經營會員，提高客戶忠誠度。
- (四)資產活化持續推動。
- (五)多角化經營及異業結盟方式增加獲利。

六、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第二案

案由：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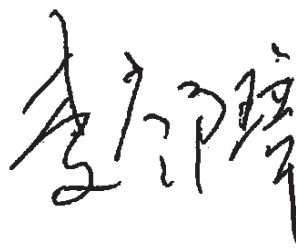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謝安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宜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99,522,082 元（即稅前淨利 95,541,199 元加上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3,980,883 元），配發之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995,221 元，佔淨利 1.00%；配發之董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2,985,662 元，佔淨利 3.00%。
- 三、本案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第三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第十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及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證券易法第43條之6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
- 二、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股數在 1 億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及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在新台幣 10 億元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惟一年期限將屆，因尚未覓得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而未執行，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第十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與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本，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後，提請監察人審查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完竣。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依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擬訂盈餘分配表如下，今年擬分配現金股利 0.2 元/股，謹提請股東會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5,281
加(減)：本期稅後淨利(損)	76,435,25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0
可供分配盈餘	78,230,53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643,52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0.2 元/股)	(38,366,63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220,374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07 年度之盈餘。	
2. 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此致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決議：

叁、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修正案。

說明：為配合新修訂之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並更名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討論。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	更名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一、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份公開揭露之目的，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定義： 本處理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三、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均應依照由承辦單位提出投資分析計畫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經董事會核定後由總經理執行，處分時亦同。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	配合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

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四)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五)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六)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七)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八)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各項保全措施。

四、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各項資產之處分均應經總經理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之規定，同時經由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有關資產處分評估，屬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

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一、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方得為之。

(三)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四)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五)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五、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金融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債券等）所為之有價證券者外，如符合本辦法規定應先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能交付執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之；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金融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債券等）所為之有價證券者暨未符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七、八、九、十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承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合本處理辦法第七項應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由董事長授權各執行單位辦理。

(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3.

3.1 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照由承辦單位提出投資分析計畫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經董事會核定由總經理執行之規定，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辦法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3.2 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照由承辦單位提出處分計畫及資金運用規劃經董事會核定由總經理執行之規定，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辦法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六、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6.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二) 資產取得後，應即辦理各項保全措施，並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二) 授權層級

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呈請總經理決行；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法規定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購或買回國內證券、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

上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呈請董事長決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3.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規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程序：

(一) 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

(二) 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部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

(三) 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務部收集相關資料，並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之取得與處分，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呈請董事長決行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

<u>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u>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權責單位。 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 1.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之。 八、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條件者，應即由各執行單位彙總相關資料送財務部，財務部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
--	--

產外之其他資本且交易金額達本
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各項資料。

(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四)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每筆交易金額。
-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1)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	(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應依公司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

九、資產取得或處分鑑價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

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加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6.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且應提供交易當事人

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 <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司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事項： <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	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十、刪除。 十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

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

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四~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與以處分相關人員。 十三、標準之定義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
--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或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分之十計算之。 十四、其他事項： (一)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處理辦法，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法，法令未有規定者，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	--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執行取得與處分資產業務時，若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說明：公司因業務需要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討論。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u>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u>第四條之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	增訂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u>第四條之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增訂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第五條：本公司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本準則之規定擬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如有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本公司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本準則之規定擬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如有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第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略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本程序第六條<u>第一項第四款</u>規定辦理，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三、略 四、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二) 略 (三)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u>報表</u>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五～六 略 七、決策及授權層級：	第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略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本程序第六條<u>第四項</u>規定辦理，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三、略 四、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二) 略 (三)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提供報表予會計部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五～六 略	配合法令及本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一) 略 (二) 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七、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略 (二) 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法令及本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其無合約者則由財務部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其無合約者則由財務部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法令及本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第十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二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	第十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二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投資之及資	配合法令修正。

<u>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呈董事長核准及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 <u>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107年5月29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8日。</u>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呈董事長核准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u>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增訂修訂日期。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說明：公司因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討論。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以下略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出席。</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第十九條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增訂修訂日期。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說 明：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 討論。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四、<u>(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u>(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u>(三)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u>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u>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u>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u>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u>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
六之一 (刪除)	六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
七、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u>(二)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u>	七、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

<u>(三)</u>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或為空白之選舉票者。 <u>(四)</u>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u>(五)</u>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u>(六)</u>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u>(七)</u>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定名額；或為空白之選舉票者。 (三)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	--

決 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任期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擬提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十三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本屆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止，任期三年。
-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及 5 月 7 日董事會會議決議及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被提名人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	鍾嘉村	高職--綜商科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20,680,000
董事	鍾欣倍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亞洲研究所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總經理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0
董事	呂金發	正修科技大學	和逸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和逸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1,480,000
董事	廖順慶	景文高職--汽修科	北基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北基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260,563
董事	鍾育霖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營養學系	三嘉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嘉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0
董事	李宗熹	成功大學(交管所)、高雄應用大學(商企管所)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副董事長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0
董事	陳可培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0
董事	陳和奇	台北大學-企管所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0
董事	王禹敬	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金屬科	禹祥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北基國際(股)公司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896,351

被提名人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	簡文德	東吳大學-經濟系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北基國際(股)公司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435,200
董事	林聖哲	真理大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1,360,850
獨立董事	張志明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士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律師	達諾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侯淑惠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財團法人蔚華教育基金會行政主任、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及中國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眾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蔡佳瑜	淡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智邦科技(股)公司財務暨行政中心專案經理	蘊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不適用	0
監察人	李初璋	東海高中	北基國際(股)公司監察人、董事	北基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2,651,151
監察人	謝安棋	淡江高中	北基國際(股)公司監察人、董事	北基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297,012
監察人	曾宜男	大葉大學--企管系	北基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北基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0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於108年股東常會選舉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姓名	目前擔任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其他公司之兼職	職稱
鍾嘉村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嘉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鍾欣倍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代表人)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東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呂金發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代表人)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鍾育霖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代表人)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嘉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宗熹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代表人)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和奇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代表人)	鯨世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王禹敬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代表人)	萬盛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民國一〇六年度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31%，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4.73%。

列入北基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北基實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北基實業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61%及4.59%，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3.90)%及(1.53)%。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北基集團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北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測試收入交易是否正確被記錄，且收入認列在適當期間。針對產品別銷售的價格與數量進行趨勢分析，藉以評估收入認列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北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2,939	4	129,245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七)	524	-	2,9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37,101	1	28,132	1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	1,738	-	1,195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372,326	9	117,30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八)	56,364	1	57,784	2
	流動資產合計	630,992	15	336,643	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0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2,2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30,094	6	169,81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3,010,444	73	2,964,745	8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35,356	1	35,84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2,768	1	66,88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3,118	-	10,012	-
1915	預付設備款	25,563	1	6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90,150	2	95,634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十五)及八)	9,727	1	18,42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67,920	85	3,364,246	91
	資產總計	\$ 4,098,912	100	\$ 3,700,8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52,500	6	80,000	2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一))	39,974	1	-	-
	應付票據	110	-	2,700	-
	應付帳款	155,709	4	183,987	5
	其他應付款	80,737	2	71,116	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7,862	-	10,675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89,689	5	188,004	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九)(二十))	45,801	1	26,479	1
	流動負債合計	782,382	19	562,961	1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147,010	28	1,020,585	2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581	-	2,347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63	-	1,62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9,354	28	1,024,557	28
	負債總計	1,931,736	47	1,587,518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1,918,332	47	1,918,332	52
	資本公積	74,406	2	74,406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9,784	2	87,240	2
	未分配盈餘	78,231	2	25,441	1
	保留盈餘合計	168,015	4	112,681	3
	其他權益	(1,510)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59,243	53	2,105,419	57
	非控制權益	7,933	-	7,952	-
	權益合計	2,167,176	53	2,113,371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98,912	100	\$ 3,700,889	100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 5,252,048	100	4,267,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4,588,656	87	3,667,996	86
營業毛利	663,392	13	599,192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四)(十五)(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7,071	10	454,728	11
6200 管理費用	53,357	2	50,003	2
營業費用合計	560,428	12	504,731	13
營業淨利	102,964	1	94,46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8,774	1	20,3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1)	-	(518)	-
7050 財務成本	(22,357)	(1)	(19,369)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13,224)	-	(1,4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48)	-	(949)	-
7900 稅前淨利	95,116	1	93,512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8,046	-	11,900	-
本期淨利	77,070	1	81,61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1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1,51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510)	-	(2,17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10)	-	(2,17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560	1	79,436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6,436	1	81,01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634	-	598	-
	\$ 77,070	1	81,61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926	1	78,83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634	-	598	-
	\$ 75,560	1	79,436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0		0.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0		0.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利益(損失)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18,332	74,406	87,240	(53,397)	33,843	-	2,026,581	10,685	2,037,266	
本期淨利	-	-	-	81,014	81,014	-	81,014	598	81,6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76)	(2,176)	-	(2,176)	-	(2,1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8,838	78,838	-	78,838	598	79,43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331)	(3,33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8,332	74,406	87,240	25,441	112,681	-	2,105,419	7,952	2,113,3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44	(2,5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102)	(21,102)	-	(21,102)	-	(21,102)	
	-	-	2,544	(23,646)	(21,102)	-	(21,102)	-	(21,102)	
本期淨利	-	-	-	76,436	76,436	-	76,436	634	77,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10)	(1,510)	-	(1,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436	76,436	(1,510)	74,926	634	75,56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653)	(65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18,332	74,406	89,784	78,231	168,015	(1,510)	2,159,243	7,933	2,167,176	

鍾嘉村

董事長：鍾嘉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廖順慶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116	93,5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852	47,465
攤銷費用	14,386	14,45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11)	-
利息費用	22,357	19,369
利息收入	(510)	(533)
股利收入	(6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3,224	1,4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	3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868	82,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55	2,218
應收帳款	(7,458)	(11,384)
其他應收款	(343)	407
存貨	(255,019)	(29,236)
其他流動資產	1,435	(21,721)
其他營業資產	8,712	15,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0,218)	(43,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90)	2,688
應付帳款	(28,278)	(161,371)
其他應付款	13,301	(5,522)
其他流動負債	19,578	(2,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11	(166,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8,207)	(210,127)
調整項目合計	(149,339)	(127,6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4,223)	(34,095)
收取之利息	510	533
收取之股利	63	-
支付之利息	(22,357)	(19,369)
支付之所得稅	(15,931)	(2,9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938)	(55,856)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500)	(73,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192)	(92,2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84	897
取得無形資產	(477)	(8,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20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8,649)	5,5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334)	(163,2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2,500	(353,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74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50,002	1,42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1,892)	(788,91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7	347
發放現金股利	(21,102)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331)
非控制權益變動	(6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966	205,6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694	(13,5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245	142,7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939	129,2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〇七年度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部份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69%及8.17%，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3.84)%及11.62%。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測試收入交易是否正確被記錄，且收入認列在適當期間。針對產品別銷售的價格與數量進行趨勢分析，藉以評估收入認列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340	1	86,911	2	210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七)	524	-	2,979	-	21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及七)	27,960	1	23,053	1	2150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5,492	-	5,286	-	217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368,934	9	106,795	3	220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23,597	1	50,632	1	2230
	<u>485,847</u>	<u>12</u>	<u>275,656</u>	<u>7</u>	<u>2322</u>
流動資產合計					<u>239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0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2,2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16,381	10	302,026	8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986,006	74	2,938,065	80	257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35,356	1	35,848	1	2650
1780 無形資產	9,072	-	10,057	-	26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094	-	5,33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107	1	658	-	
1920 存出保單金	89,410	2	95,893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十四))	<u>3,727</u>	<u>-</u>	<u>12,428</u>	<u>1</u>	<u>3110</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60,853</u>	<u>88</u>	<u>3,402,534</u>	<u>93</u>	<u>3200</u>
資產總計	<u>\$ 4,046,700</u>	<u>100</u>	<u>\$ 3,678,1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252,500	6	80,000	2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	39,974	1	-	-	
應付票據	110	-	110	-	
應付帳款	138,553	3	174,740	5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72,655	2	66,986	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7,143	-	10,675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89,689	5	188,004	5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十九))	<u>27,512</u>	<u>1</u>	<u>26,187</u>	<u>1</u>	<u>1</u>
流動負債合計	<u>738,136</u>	<u>18</u>	<u>546,702</u>	<u>1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147,010	29	1,020,585	2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81	-	2,34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	-	1,54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30	-	1,59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49,321</u>	<u>29</u>	<u>1,026,069</u>	<u>28</u>	
負債總計	<u>1,887,457</u>	<u>47</u>	<u>1,572,771</u>	<u>4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1,918,332	47	1,918,332	52	
資本公積	74,406	2	74,406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9,784	2	87,240	2	
未分配盈餘	78,231	2	25,441	1	
保留盈餘合計	168,015	4	112,681	3	
其他權益	(1,510)	-	-	-	
權益合計	<u>2,159,243</u>	<u>53</u>	<u>2,105,419</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46,700</u>	<u>100</u>	<u>\$ 3,678,190</u>	<u>100</u>	



董事長：鍾嘉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4,551,262	100	3,638,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3,965,156	87	3,116,859	86
營業毛利	586,106	13	521,843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三)(十四)(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2,962	10	408,117	11
6200 管理費用	53,357	1	50,028	1
營業費用合計	506,319	11	458,145	12
營業淨利	79,787	2	63,69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4,019	1	37,6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7)	-	(510)	-
7050 財務成本	(22,357)	(1)	(19,36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5,180)	-	10,7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55	-	28,449	-
7900 稅前淨利	95,542	2	92,14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9,106	-	11,133	-
本期淨利	76,436	2	81,01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1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1,51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510)	-	(2,17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10)	-	(2,17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926	2	78,838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0		0.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0		0.4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18,332	74,406	87,240	(53,397)	33,843	-	2,026,581
本期淨利	-	-	-	81,014	81,014	-	81,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76)	(2,176)	-	(2,1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8,838	78,838	-	78,83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8,332	74,406	87,240	25,441	112,681	-	2,105,4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44	(2,544)	-	-	-
普通股現金紅利	-	-	-	(21,102)	(21,102)	-	(21,102)
本期淨利	-	-	2,544	(23,646)	(21,102)	-	(21,1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6,436	76,436	-	76,4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10)	(1,51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18,332	74,406	89,784	78,231	168,015	(1,510)	2,159,2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542	92,1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191	44,696
攤銷費用	1,256	1,32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11)	-
利息費用	22,357	19,369
利息收入	(411)	(392)
股利收入	(6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180	(10,7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3	(3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132	53,9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455	2,218
應收帳款增加	(3,396)	(10,19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6)	13,504
存貨增加	(262,140)	(28,38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037	(21,60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8,712	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7,538)	(43,527)
應付票據增加	-	110
應付帳款減少	(36,188)	(158,72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104	(5,1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79	(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505)	(164,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3,043)	(208,043)
調整項目合計	(177,911)	(154,0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2,369)	(61,930)
收取之利息	411	392
收取之股利	63	-
支付之利息	(22,357)	(19,369)
支付之所得稅	(14,160)	(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412)	(81,829)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500)	(73,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773)	(90,3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84	597
取得無形資產	(271)	(8,23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238
預付設備款減少	(18,140)	6,742
收取之股利	17,422	60,1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778)	(101,3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2,500	(353,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74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50,002	1,42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1,892)	(788,91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7	347
發放現金股利	(21,1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619	208,9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571)	25,7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911	61,1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340	86,9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NORTH-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 二 條：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七、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八、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九、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十、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十一、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E 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十四、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十五、EZ03010 熔爐安裝業。
- 十六、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十七、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十八、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二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二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六、F203020 煙酒零售業。
- 二十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12011 加油站業。
- 二十九、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三十、F212061 加氣站業。
- 三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二、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三十三、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五、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三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十八、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四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四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三、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四十四、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四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四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四十七、H703110 老人住宅業。
四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五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五十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五十二、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五十三、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五十四、J701020 遊樂園業。
五十五、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五十六、JA01010 汽車修理業。
五十七、JA01040 液化石油汽車改裝業。
五十八、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五十九、JE01010 租賃業。

六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辦理轉投資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需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

106年6月13日修正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份公開揭露之目的，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定義：

本處理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三、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均應依照由承辦單位提出投資分析計畫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經董事會核定後由總經理執行，處分時亦同。
-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 (四)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五)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六)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七)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八)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各項保全措施。

四、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各項資產之處分均應經總經理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之規定，同時經由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有關資產處分評估，屬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方得為之。
- (三)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四)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五)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五、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金融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債券等）所為之有價證券者外，如符合本辦法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能交付執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之：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金融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債券等）所為之有價證券者暨未符合本處理辦法第七項應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由董事長授權各執行單位辦理。
- (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3.
 - 3.1 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照由承辦單位提出投資分析計畫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經董事會核定由總經理執行之規定，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辦法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 3.2 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照由承辦單位提出處分計畫及資金運用規劃經董事會核定由總經理執行之規定，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辦法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六、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之。

八、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條件者，應即由各執行單位彙總相關資料送財務部，財務部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三)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九、資產取得或處分鑑價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6.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且應提供交易當事人無財物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十、刪除。

十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與以處分相關人員。

十三、標準之定義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十四、其他事項：

- (一)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處理辦法，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法，法令未有規定者，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7.05.29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本公司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本準則之規定擬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討論，本作業程序如有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依本程序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本程序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申請人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表，陳述背書保證關係人、金額、性質及期間等，並須就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狀況加以分析作成風險評估表，背書保證關係人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立即提出經總經理簽核之改善報告，說明後續提高淨值之相關規劃與時程，以提供高階主管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背書保證申請表及風險評估表並應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申請表及風險評估表建立檔案備查。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及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提供報表予會計部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五、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訂方式及作業內容，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使辦理公告申報。

六、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依據印鑑使用管理辦法選任印章保管人，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部應填寫「請用/借用印鑑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准紀錄，「請用/借用印鑑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

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請用/借用印鑑申請單」上註明。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七、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第六條所訂有關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三章 執行評估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其無合約者則由財務部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計劃送各監察人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本公司員工承辦背書保證作業時，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呈董事長核准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股東常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依出席證號碼，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六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七、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或為空白之選舉票者。
 - (三)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
- 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十二、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十二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十三、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0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191,833,166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4,387,487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438,748 股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停 止 過 戶 日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之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鍾嘉村	20,680,000
董 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共 8 位	43,409,000
董 事	代表人：鍾欣倍	0
董 事	代表人：呂金發	1,480,000
董 事	代表人：黃芥安	754,816
董 事	代表人：簡文德	435,200
董 事	代表人：王禹敬	896,351
董 事	代表人：廖順得	282,069
董 事	代表人：游金山	597,623
董 事	代表人：廖順慶	260,563
董 事	林聖哲	1,360,850
獨立董事	張志明	0
獨立董事	侯淑惠	0
獨立董事	蔡佳瑜	0
全體董事合計：70,156,472		
監察人	李初璋	2,651,151
監察人	謝安棋	297,012
監察人	曾宜男	0
全體監察人合計：2,948,16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918,331,66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二)	每股現金股利		0.2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一)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一)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107年度未公開財測，故無須揭露107年度預估資訊

註二：本年度配股配息比率係暫以股本 1,918,331,660 元計算，嗣後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之影響，配股配息率可能變動之，屆時依除權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之。

